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

請假人	姓		出生		身分證		
	名		日期		統一編號		
請假事由		□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、集中隔離或檢疫。□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。					
n, 2 n- 26 12 han							
防疫隔離請假		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					
日期							
請假期間		(1)無支領薪資日					
有無支領薪資		(2)有支領薪資	日				
統一編號:							
單位名稱:							
負責人:							
單位電話:(
單位地址:							

以上資料確實無訛

特此證明

!	į	
į		
	į	ن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
!	i	
į	 	į į
單位印章:	負責人印章:	[j
!	i	

註: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: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1日為例假,1日為休息日」,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